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示范团支部”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团委，团省直工委，各团市委学少部：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大中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通知》（中青联发【2014】23号）及《关于在全国高校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团支部”创建和“百佳团支书”寻访活动的通知》精神，推动实施高校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选树一批可敬可学的团支部典型，示范引领广大青年学生进一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勤学、修德、明辨、笃实”重要要求，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团支部”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9月上旬至10月下旬

二、活动范围

面向全省各高校的学生团支部（总支），包括班级、社团、活动项目、实验室、宿舍等各类学生团支部（总支），遴选产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团支部”。

三、遴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的重要要求，在“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工作成绩较为突出。

2. 组织设置、基础团务、工作制度等方面较为规范和健全，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团结一致，在团员学生中有较高认同度。

3. 积极参与和开展创新创业创优、“三下乡”社会实践、“三走”活动、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等高校共青团重点工作和活动，在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方面有积极探索和实际成效。

四、 活动安排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遴选，组织基层团支部通过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对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进行展示、传播，鼓励高校采取网络投票等形式进行遴选，各地各高校需按照名额分配（见附件1）推荐“示范团支部”候选集体（候选对象须在校内进行公示）至团省委学校部。

五、 有关要求

1.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对此活动充分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各类学生团支部开展创建活动，广泛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注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组织开展好本级遴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请各单位于2015年10月20日前，将“示范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见附件2）电子版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3. 各地各高校活动开展情况及特色做法请及时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联系人：姜永俊 信磊

电子邮箱：2354000012@qq.com

- 附件：1. “示范团支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示范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



附件 1:

“示范团支部”（直属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高校	推荐名额	高校	推荐名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安徽科技学院	1
合肥工业大学	1	合肥师范学院	1
安徽大学	1	皖西学院	1
安徽师范大学	1	淮南师范学院	1
安徽农业大学	1	合肥学院	1
安徽医科大学	1	巢湖学院	1
安徽工业大学	1	黄山学院	1
安徽理工大学	1	铜陵学院	1
安徽财经大学	1	滁州学院	1
淮北师范大学	1	宿州学院	1
安徽工程大学	1	池州学院	1
安徽中医药大学	1	安徽三联学院	1
安徽建筑大学	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1
蚌埠医学院	1	蚌埠学院	1
皖南医学院	1	安徽新华学院	1
阜阳师范学院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1
安庆师范学院	1	安徽外国语学院	1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1		

“示范团支部”（地市和省直工委）推荐名额分配表

高校	推荐名额	高校	推荐名额
合肥	1	六安	1
淮北	1	马鞍山	1
亳州	1	芜湖	1
宿州	1	宣城	1
蚌埠	1	铜陵	1
阜阳	1	池州	1
淮南	1	安庆	1
滁州	1	黄山	1
省直团工委	3		

附件 2:

“示范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

学校: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 姓名		联系电话	
团支部团员 人数		联系邮箱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内 文字鲜 活生动, 适宜媒 体平台 播道)			

备注: 团支部名称请务必详细, 如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 XX 年级 XX 班团支部